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部对外援助成套项目工程质量缺陷保险（2019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投保单、保险条款、保险单、批单或其他保险凭证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注册登记,获得国家或当地相关主管部门资质认可的,并依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外援助成套项目工程承包资格的企业(以下简称“承包单位”),均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本合同被保险人指对对外援助成套项目工程质量缺陷具有经济利益的一方或数方,包括商务部、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所有权人及其合法继承人和受让人,被保险人以本合同明细表所列为准。

第四条 本条款仅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外援助成套项目(简称“对外援助成套项目”)。

保险标的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合同明细表中分项列明且在列明工程地址范围内的对外援助成套项目(包括土建工程、机电安装终端设备等)属于本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合同明细表中分项列明的保险标的在列明的工程地址范围内,在按规定的建设程序竣工,经商务部委托有关管理机构、保险人或其委托的质量鉴定机构质量检验合格,并自竣工验收满一年后,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因保险标的存在质量缺陷【包括勘察缺陷、设计缺陷、施工缺陷(含工艺缺陷、措施缺陷等)或建筑材料缺陷】造成本身及除本身以外的保险标的损坏或损失,经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保险人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修理、加固、重建或重置的费用。损坏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整体或局部倒塌;
- (二) 地基产生超出设计规范允许的不均匀沉降;
- (三) 主体结构部位出现影响结构安全的裂缝、变形、破损、断裂;
- (四) 防水或防渗漏工程发生渗漏;
- (五) 非结构构件拱起、变形、剥离、破损;
- (六) 机电安装终端设备丧失部分或全部功能、火灾、爆炸等。

第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第六条保险责任事故发生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坏或损失所产生的以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由于主体工程倒塌而对建筑物进行必要的安全保护而引起的费用;
- (二) 保险事故发生后所产生的拆除及清理费用;

（三） 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所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四）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简称“法律费用”），经保险人书面同意，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坏，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
- （二）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雷电、暴风、台风、龙卷风、暴雨、洪水、雪灾、海啸、地震、崖崩、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自然灾害；
- （五） 火灾、爆炸、外界物体碰撞、空中运行物体坠落，除非因保险事故直接造成的火灾或爆炸；
- （六） 非保险标的质量缺陷造成的被保建筑沉降、起伏或塌方；
- （七） 被保险人或对外援助成套项目使用人使用不当或改动结构、设备位置和原装修。

第九条 对于下列各项，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工程竣工后对外援助成套项目使用人自行添置的装修装饰、家具、家电、办公用品设备、生产设备、机电安装终端设备等财产的损失；
- （二） 在对对外援助成套项目进行修复过程中发生的功能改变或性能提高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 （三） 任何性质的间接损失，如罚款、罚金和惩罚性赔偿、利润损失等；
- （四） 自然磨损、折旧、物质本身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合同成立、生效与保险期间

第十条 凡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投保人，于开工前就本合同明细表所载的保险标的投保本保险，保险人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第十一条 对外援助成套项目在按规定的建设程序竣工后，经商务部委托有关管理机构、保险人或其委托的质量鉴定机构质量检验合格，本合同自竣工验收满一年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本合同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由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期间开始前，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保险费与免赔额（率）

第十三条 本合同保险金额以明细表中所列明各项保险标的的总金额为基准。

本合同成立时，保险人依据明细表中所列各项保险标的总金额，按照明细表约定计收预付保险费。在对外援助成套项目完成竣工结算之日起六十日内，投保人应向保险人申报最终的保险标的价值，保险人据此调整保险金额并计算实际保险费。预付保险费低于实际保险费的，投保人应补足差额；预付保险费高于实际保险费的，保险人应退回超出的部分。

第十四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本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并明确说明合同中有关保险人责任免除的条款，未明确说明的，该责任免除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七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保险人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经被保险人同意后，保险人可在原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被保险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十八条 保险人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二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未发生保险事故，除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投保人不得解除本合同的情况外，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保险人应当及时办理退保手续。保险人拒绝或延迟办理的，投保人有权要求保险人自其提出退保之日起退还保险费；如在延迟退保期间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认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及各种必要的证明和资料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协议后十日内或按双方约定期限履行赔偿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申请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二条 订立本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

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可以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合同成立时，投保人应按本合同明细表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保险费，并在保险合同生效时补足剩余部分预付保险费及预付保费与实际保险费的差额。实际保险费未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对外援助成套项目竣工验收后，投保人应向保险人提供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工程质量保修书等文件。

第二十五条 投保人应严格遵守有关建筑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工程质量事故的发生；被保险人应严格按照建筑物使用规范的要求使用建筑物。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六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应积极配合保险人或其委托的质量鉴定机构对对外援助成套项目现场进行查勘检验，但保险人查勘检验不得影响或妨碍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施工进度，保险人可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应考虑付诸实施。

第二十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保险标的用途及其他可能导致建筑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后，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通知义务，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投保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及时向保险人提供与索赔相关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索赔申请、损失清单、工程质量保修书，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

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并确保其真实、完整。

因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赔偿处理

第三十一条 对外援助成套项目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或其委托的事故鉴定机构有权参与事故鉴定工作。

若保险人不参与事故鉴定的，被保险人与保险人之间就工程项目损坏是否由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质量事故所致，或就损坏的工程项目是否需要修理、加固或重建存在争议时，应以商务部事故鉴定小组出具的相应质量事故鉴定报告为准，保险人不得提出异议；若保险人参与事故鉴定的，如对商务部事故鉴定小组出具的事故鉴定报告存在疑义，保险人可向被保险人提出，并与被保险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可提交保险单中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如质量事故鉴定报告认定工程项目损坏全部或部分属于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保险人承担全部或相应部分的检验费用；**如质量事故鉴定报告认定工程项目损坏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保险人不承担检验费用。**

第三十二条 对外援助成套项目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质量事故，需要进行修理或加固的，被保险人应在修理或加固前提前通知保险人参与检验，并与保险人就修复或加固进行协商赔付。如保险人或其委托的事故鉴定机构未参与，则被保险人可根据实际需求确定修理或加固项目、方式和费用，保险人不得以此理由重新核定或拒绝赔偿。保险人根据实际修理或加固费用，在**扣减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予以赔付。

如果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无法修理或加固需要重建的，保险人根据实际重建费用，在**扣减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予以赔付。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除本合同明细表另有约定外，**如果存在保障相同的保险，保险人按照本合同保险金额占全部相关保险合同保险金额或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应由其他保险人承担的赔偿金额，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被保险人之外的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其他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在保险人向该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其他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其他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其他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

第三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三十六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中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中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也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司法管辖。

其它事项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成立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解除或变更本合同。

保险责任开始前，经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投保人应当向保险人支付预付保险费的 10%作为手续费及质量鉴定机构的服务费用，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预付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若未发生保险事故，经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实际承保年限计收相应保险费，并退还剩余未到期部分保险费；若发生保险事故，本合同不得解除。

第三十九条 若对外援助成套项目完工，未经商务部委托有关管理机构、保险人或其委托的质量鉴定机构质量检验合格，或者发生本条款约定情形的，保险人可解除本合同，投保人应当向保险人支付预付保险费 10%的手续费及质量鉴定机构的服务费用，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预付保险费。

释义

第四十条 本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保险人】：是指本合同的承保公司。

【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指中方在援外资金项下，通过组织或指导施工、安装和试生产全过程或其中部分阶段，向受援方提供生产生活、公共服务等成套设备和工程设施，并相应承担建成后长效质量保证和配套技术服务的援助项目。

【正常使用】：是指按照工程项目的原设计条件使用，包括但不限于：

- (1) 不改变工程项目的主体结构；
- (2) 不改变使用用途；
- (3) 不超过设计正常使用载荷。

【工程质量缺陷】：指经商务部委托有关管理机构、保险人或其委托授权机构质量检验

并通过竣工验收后，造成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损坏或损失的质量缺陷，包括勘察缺陷、设计缺陷、施工缺陷（含工艺缺陷、措施缺陷等）或建筑材料缺陷。

【土建工程】：土建工程为土木工程和建筑工程的总称，是指使用建筑材料和施工设备完成一切和水、土、文化有关的基础建设的计划、建造和维修的生产活动和工程技术。对外援助成套项目土建工程类型包括但不限于铁路、公路、桥梁、市政交通、房屋楼宇、防洪及水利水电工程等，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主体结构、非主体结构（含隐蔽管线、隐蔽工程等）、装饰装修工程。

【主体结构】：是指工程项目的基础、内外承重墙体、柱、梁、楼板、屋顶等。

【非主体结构】：是指保证成套项目正常使用功能所涉及非主体结构，如路面面层、隐蔽管线、隐蔽工程、填充墙等。

【隐蔽管线、隐蔽工程】：是指装饰装修后被隐蔽起来，表面上无法看到的施工项目，隐蔽管线一般包括供热制冷、给排水、电气等，隐蔽工程一般包括防水、保温、防火工程等。

【装饰装修工程】：是指为保护建筑物的主体结构、完善建筑物的使用功能和美化建筑物，采用装饰装修材料或饰物，对建筑物的内外表面及空间进行各种处理的工程。

【机电安装终端设备】：指为建筑使用功能服务的各类终端机电设备，如电梯、锅炉、空调、通信设备等。

【修理、加固费用】：是指对发生损坏的工程项目进行维修和机构加固所需支出的合理、必要的费用，包括材料费、人工费、专家费等。

【未到期保险费】：是指保险人应退还的剩余保险期间的保险费，未到期保险费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剩余保险期间月数 / 保险期间月数)×(保险金额一累计赔偿金额) / 保险金额，其中，剩余保险期间月数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质量鉴定机构】：即由保险人和再保险人共同聘用的一方或几方，根据保险人的需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针对工程设计、规范、工程量清单等工程相关文件的检查、施工现场查勘、其他检查服务及检验报告的编制等专业服务，TIS 服务费由保险人和再保险人按双方约定比例进行分摊。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投保人、被保险人”是指保单列明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而且它一般是作为法人形式出现的，“及其代表”指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或派驻项目的授权代表、现场负责人或主要管理职责负责人，不包括一般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